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门市教育局 文件

江质监通〔2018〕290号

江门市质监局 江门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18年江门市青少年“质量安全” 主题绘画比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质监局、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提高我市青少年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宣扬“质量第一”精神，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江门市教育局共同举办“质量安全”青少年绘画比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门市教育局

协办单位：江门日报社有限公司

二、活动主题

我身边的质量安全

三、参赛对象

江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读学生。

四、作品推荐数量分配

地区	组别	幼儿组	小学低年组	小学高年组	中学组
市直		5	5	5	10
蓬江区		20	20	20	20
江海区		10	10	10	10
新会区		20	20	20	20
鹤山市		15	15	15	15
台山市		20	20	20	20
开平市		15	15	15	15
恩平市		15	15	15	15
合计		120	120	120	125

五、比赛设置

比赛设幼儿组（6岁以下）、小学低年级组（6-9岁，含9岁）、小学高年级组（10-12岁）、中学组（13岁以上，含13岁）四个组别。

六、作品收集方式

各市（区）教育局请于11月10日前统一收集所属学校学生优秀作品及报名表格评选出最优秀的作品按分配名额报送至江门日报社；市直各学校按学段直接各报送2篇最优秀的作品至江门日报社，由江门日报社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江门日报社教育事业部联系电话：3511170，电子邮箱：

七、作品要求

(1) 作品要緊扣主题，围绕产品质量安全、食品消费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内容进行创作。小朋友在学习生活中听到、看到、经历过的与质量安全的相关题材均可包括，如：食品安全、生活用品、校车、电器、学习用品、玩具、公共设施、电梯、游乐设施等。可以表达自己的愿望、对质量安全和质量理念的思考和想法，也可以表述质量安全的故事。

(2) 作品内容要求积极向上，以反映正面题材、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先进事迹为主。

(3) 作品表现形式不限，以国画、油画、水彩画、素描、蜡笔画、版画等为主，工具材料不限，作品规格为 A3 纸大小 (42cm*29cm)。

(4) 参赛作品须原创，没有在任何媒体（包括网络媒体）上公开发表过。比赛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拥有发表权和出版权，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质量强市公益宣传，作者对作品的出版和发表拥有署名权。

(5) 参赛作品一律要求一式 2 份（一份纸质版，一份清晰的电子版），须附注创作说明，注明作者姓名、学校（幼儿园）、班级、指导老师及联系电话。各学校（幼儿园）报送作品时，请填写作品汇总表（附件 3），作品和汇总表同时

报 Word 电子文档，发送至江门日报社邮箱 jmrbxjz@qq.com。
邮件标题为：市区-学校-姓名-年龄-作品名称（如：江门市新会区-XX 小学-张三-10-我心中的质量）。

（6）参赛作品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每人仅限投一幅作品。

八、评选方式：

（1）初评：评委根据作品，每组评选出 28 个优秀作品进行决赛。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具体标准	分值	总分
绘画立意	主题突出	符合绘画主题，针对质量安全内容具有少年儿童特有视角。	10 分	40 分
	立意深刻	有新颖的切入点，有深刻的认识与思考，作品富有感染力，给人以启示。	10 分	
	符合主流价值观	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画风活泼、积极向上，弘扬传播社会正能量。	20 分	
绘画水平	画面设计	画面构图巧妙，有整体感和层次感。	20 分	60 分
	色彩处理	色彩鲜艳、活泼，运用自如，搭配合理，有视觉冲击力。	20 分	
	绘画技巧	针对不同的画作运用相应的技巧。	20 分	

（2）决赛：微信投票+专家评审

优秀作品上传至主办方微信报名页面，主办方根据参赛作品制作成比赛微信投票专题，每组根据获得票数和评出专家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微信投票分数占总分 20%，专家评审分数占总分 80%。

九、作品评选和奖励

大赛设作品创作奖、优秀组织奖、优秀辅导教师奖。作品评委由我市著名画家担任。

1. 作品创作奖

(1) 分设幼儿组、小学低年级组、小学高年级组、中学组进行奖励。每一组别设一等奖 3 名 (每名奖励价值 500 元奖品, 颁发证书); 二等奖 5 名 (每名奖励价值 300 元奖品, 颁发证书); 三等奖 10 名 (每名奖励价值 100 元奖品, 颁发证书); 优秀奖 10 名 (颁发证书)。

(2) 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在《江门日报 青苹果》校园专刊上选登。

2. 优秀组织奖

按照组织参赛作品数量与质量, 综合评选 10 名优秀组织奖, 颁发奖牌。

3. 优秀辅导教师奖

各组别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的辅导老师授予“优秀辅导教师奖”(颁发证书)。

4. 组织与领奖

(1) 公布赛果后, 奖品和证书集中发到各市(区)教育局领取。

(2) 江门日报对该大赛进行全程关注, 跟踪报道。

十、具体时间安排

1. 9月 30 日前: 下发活动通知, 同时在媒体平台推送;

2. 10月1日至11月10日：作品收集；
3. 11月10日至11月25日：初评、微信投票专题制作；
4. 11月26日至12月5日：微信投票+专家评审；
5. 12月6日至12月15日：统计成绩，公布比赛结果并制作发放证书。

十一、联系方式

作品寄送至：江门日报社（教育事业部），邮箱：
jmrbxjz@qq.com；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5号，联系人：蔡明霞，联系电话：3511170。

江门市质监局联系人及电话：钟婷端，3286170；江门市教育局联系人及电话：郑玉本，3503821。更多详情请关注：“江门质监”微信公众号。



- 附件：
1. 江门市青少年“质量安全”主题绘画比赛报名表
 2. 作品标签
 3. 江门市青少年“质量安全”主题绘画比赛作品

汇总表



附件 1

江门市青少年“质量安全”主题绘画比赛 报名表

参选个人资料				
学校名称				
作者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高年级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低年级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组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参选作品资料				
作品名称				
作品说明与创作意图				

填表须知：

-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参赛作品应为作者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作品说明与创作意图可另附纸张。
- 参赛获奖作品的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作者对其作品拥有署名权。在用于公益宣传时，主办方有权无偿使用。
- 作品寄送至：江门日报社（教育事业部），邮箱：jmrbxjz@qq.com；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5 号，联系人：蔡明霞，联系电话 3511170。

附件 2

作品标签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学校名称	市（区）
指导老师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高年级组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低年级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组
创作意图	

注：按以上内容作品标签可自行制作在作品原稿背面右下角

附件 3

**江门市青少年“质量安全”主题绘画比赛
作品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序号	学校	姓名	年级	作品名称	辅导老师	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委办，市应急办。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